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溫仁宗

原　　告　吳錦惠

被　　告　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成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土地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塗銷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抵押權，依該土地公告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0,000元，而設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金額640,000元低於土地價值，核該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